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根据拓展海外市场和做大医疗领域产品的战略需要，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

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